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1-056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5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情况

非独立董事：孙震先生、向京女士、边雨辰先生、岳昕先生。

独立董事：刘红路先生、金永生先生、栾甫贵先生。

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其中栾甫贵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第四届监事会成员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李娅女士、郑卫卫女士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刘岩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第四届监事会人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监事中不存在最近两年内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公司董事换届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威先生、王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王威先生离任后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王升先生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威先生持有公司 4,769,23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5%，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应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王威先生在其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王升先生持有公司 1,146,2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应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由于王升先生离任后仍为公司副总经理，其所持有股份按高管锁定股继续锁定。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宋昭菊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独立董事宋昭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王威先生、王升先生、宋昭菊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职，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威先生、王升先生、宋昭菊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相文燕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相文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其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